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新建綜合教學大樓 106 年度第 2 次規劃委員會會議

會議紀錄

時 間：106 年 6 月 3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主 席：陳校長貴生

記 錄：蘇韋宗

壹、工作報告

本案建築基地內兩棵已達保護樹標準之樹木，其中一棵樟樹目前疑似染病，總務處已請臺大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孫教授蒞臨本校查看，初步確認該樹已死亡，後續將請建築師修正樹保計畫，提送文化局確認。

貳、提案討論

議題一：因應本校新建綜合教學大樓完工後整體校內停車空間的改變，其校內動線的規畫、停車位需求總數量、露天可停車之區域及敦品樓前方是否要規劃停車場或淨空等問題提請討論。

決 議：

1. 本校目前校內停車位為 142+1 格，請建築師針對後續工程完工後，全校所有停車位數量重新估算，數量需不小於現有格位。
2. 配合大門警衛室遷移改建，本校行車動線統一由復興南路 2 段復興校門進出校園，校內停車統一集中在新建大樓周遭與地下室，新建大樓與勤毅樓之間原則上禁止車輛通行。
3. 新建大樓南側留設車道，方便汽車科與建築科庫房進出料並作為校內行車動線亦可規劃為單側停車場。
4. 本校兩期工程進行期間，校內停車位與動線的規劃，請提出方案。
5. 為避免機電設備設置於地下室易淹水造成毀損，請重新檢討建築基地的排水狀況，機電設備亦請設計放置於地上樓層。
6. 地下層開挖面積能否加大與增加停車格位。

議題二：汽車科、圖傳科、製圖科與建築科，各科搬遷機械設備時，所需足夠的開口尺寸要多少？

決 議：

1. 開口尺寸請以 2 公尺寬高設計，唯請考量設備搬遷時，吊掛平台、走廊及教室等樓地板需能承載設備重量(最重 4 噸重)及設備運轉時產生之動態負荷、震動。

議題三：有關新建綜合教學大樓竣工使用後，其既有校舍空間分配規劃，
提請討論。

決 議：本議題予以保留至後續委員會討論
參、臨時動議

請建築師確認有關送都市設計審議查之必要條件為何?是否需先召開地區里
民說明會?

肆、主席結論

有關校內車輛動線、停車規劃及留設開口等問題，請建築師依本次決議設
計，另請確認地區里民說明會之召開時機。

伍、散會(11：50)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會議簽到表

會議名稱：新建綜合教學大樓 106 年第 2 次規劃委員會議

開會時間：106 年 6 月 3 日(六)上午 10 時 10 分

開會地點：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陳校長貴生

紀錄：

蘇安宗

出席人員	姓名	出席人員	姓名
李委員玉華	李玉華	林委員浥霽	
謝委員佳男		曾委員騰勳	曾騰勳
廖委員啟良	廖啟良	黃委員國淵	
黃委員俊偉	黃俊偉	陳委員明鈺	陳明鈺
洪委員醒漢	洪醒漢	黃委員金俊	黃金俊
許委員益財	許益財	李組長逢珠	
林委員俊岳	林俊岳		
陳委員德貴	陳德貴		
劉委員家豪	劉家豪		
蕭委員百琳	蕭百琳		
林委員瑞坤	林瑞坤		